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191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胡書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庭湘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2,4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裁判費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鳳嚶